

**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**  
**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作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，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障及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 
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武滨

---

柳喜军

---

于建青

2021年1月21日